

## 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67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7.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可不填报。

#### 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